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98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批准组建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科技部下发的《关于2014年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284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获得批准组建“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电子废弃物的资源化技术水平，推动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又快又好的发展。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荆门格林美为依托单位，将公司对于电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研究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有利于公司未来国家政策资源的集聚，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与创新实力，为公司提供了人才集聚的平台和国际化交流的渠道，对推动公司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核心业务在行业的领先水平与龙头地位具有重大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